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4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正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正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紀錄等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李欣妍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2225號

16 被 告 陳正忠 （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正忠於民國113年11月6日8時許起至同日9時許止，在高雄
21 市三民區中華二路與同盟路口附近某處飲用保力達藥酒1瓶
22 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
23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7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24 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
25 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5分許，行經高雄市鼓山區龍德路8
26 3巷24弄與龍德路83巷口時，因左轉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
27 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7時21分許施以酒精呼氣測
28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後，始悉上
29 情。

3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正忠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均坦
02 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3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04 本、執行交通違規疑置保管車輛收據、員警職務報及車輛詳
05 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
06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陳正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08 駕車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檢 察 官 簡 弓 皓